

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动卫标〔2026〕1号

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动物卫生标准制修订 项目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标准制修订要求，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公开征集 2026 年度动物卫生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目建议。相关事宜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动物疫病诊断技术标准，主要包括兽医诊断实验室管理技术，动物疫病的综合诊断技术以及动物多病原鉴别诊断技术。

（二）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标准，主要包括动物饲养、经营、

隔离等场所生物安全管理，疫病监测，流行病学调查，区域化防控等技术。

（三）动物产品卫生技术标准，主要包括致病微生物检测和动物产品风险监测技术。

（四）动物卫生监督技术标准，主要包括动物及动物产品追溯技术和检疫技术。

（五）动物疾病临床诊疗技术标准，主要包括降低动物生产水平的常规疾病诊疗技术和中兽医诊疗技术。

（六）复审结论为“修订”的标准。

1. 《鸡肠炎沙门氏菌 PCR 检测方法》（GB/T 40049-2021）、《禽沙门氏菌病诊断技术》（NY/T 2838-2015）和《鸡伤寒和鸡白痢诊断技术》（NY/T 536-2017）共三项标准整合修订为国家标准《禽沙门氏菌病诊断技术》。

2. 《旋毛虫诊断技术》（GB/T 18642-2021）和《旋毛虫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》（GB/T 35904-2018）两项标准整合修订为国家标准《旋毛虫诊断技术》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内容科学、技术成熟、方案合理、质量可控、操作性强，不与现有项目冲突。项目申报前应经过充分预研，在行业内征集至少 5 家单位意见，形成完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（二）项目第一起草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相应职级，熟

悉标准化工作，能对标准项目进度、质量负责，并承诺在立项后 10 个月内完成标准文本送审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条件，保障按期完成标准送审、报批工作。鼓励多家单位联合提出立项建议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申报方式

（一）国家标准项目提交材料

- 1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（附件 1）；
- 2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2）；
- 3.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（附件 3）；
- 4.标准编制说明（附件 4）；
- 5.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 5）；
- 6.申报单位审核意见（附件 6）；
- 7.主要起草人参加标准编写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二）行业标准项目提交材料

- 1.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（附件 7）；
- 2.农业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（附件 8）；
- 3.标准编制说明（附件 4）；
- 4.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附件 5）；
- 5.申报单位审核意见（附件 6）；
- 6.主要起草人参加标准编写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

1.提交时间

请项目申报单位于2026年6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标委会秘书处。

2.提交方式

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动物卫生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 <https://stdis.cahec.cn/admin/login/index.html>，以申报单位名义进行注册，注册完成后对本单位项目起草人分配子账号。项目起草人取得子账号后登录系统，在立项申报栏内选择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然后按照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。具体操作详见《动物卫生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使用手册》(附件9)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琳 苏红

联系电话：0532-85630386

电子邮箱：tc181@cahec.cn
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369号

附件：1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
2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

3.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4.标准编制说明

5.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6.申报单位审核意见

7. 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
8. 农业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
9. 动物卫生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使用手册

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6年5月22日

业务专用

